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7號

再 抗 告 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頤泰耆業股份有限公司

頤養家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宜蘭縣私立嗣大人住宿長
照機構

兼 上 三

再 抗 告 人

法定代理人 職念一

相 對 人 張維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
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
間內為之；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
回之，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非訟事件之抗告
及再抗告，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
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是對屬非訟
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再抗告，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
之，逾期即應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以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
無理由駁回再抗告人前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5號裁定提

01 起之抗告，該裁定於114年10月2日送達再抗告人（見本院卷
02 第23頁），則對該駁回裁定之再抗告期間自114年10月2日翌
03 日起算10日之不變期間，是本件再抗告期間於114年10月12
04 日屆滿。再抗告人迨至114年10月15日始具狀提出再抗告，
05 有本院收文章戳蓋用於該書狀上可參，依上開說明，本件再
06 抗告提起之時，已逾再抗告期間，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
07 駁回。又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雖未依規定繳納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
09 代理人，惟其再抗告因已逾期無從補正而應予駁回，故不再
10 定期命補正該項再抗告程式之欠缺，附此敘明。

11 三、據上論結，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2 法第495之1條第2項、第466之1條第4項、第95條第1項、第
13 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5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
16 法官 許婉芳
17 法官 謝佩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謝佩欣